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芬
訴訟代理人　黃丁風律師
被　　告　任大偉
訴訟代理人　馬偉涵律師
　　郭立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原為夫妻，於民國91年1月21日離婚。因原告有信用瑕疵，無法以自己名義申辦貸款，遂由原告出資，借用被告之弟任志成（已歿）名義，於93年9月14日購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登記於任志成名下。系爭房地購買總價為2,280,000元，其中1,590,000元係以任志成名義向彰化商業銀行（下稱彰化銀行）辦理抵押貸款，故原告因購屋而支出760,000元（算式：總價款2,280,000元＋稅捐、規費及代辦費70,000元－銀行貸款1,590,000元＝760,000元）。購屋後，原告陸續將款項存入任志成之彰化銀行帳戶，以繳納系爭房地貸款本息，原告於93年至96年間存入貸款本息合計158,695元。

㈡被告明知系爭房地係原告出資購買，任志成僅為借名登記之出名人，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處分，竟與任志成共同於100年10月將系爭房地以1,870,000元出售，並於100年10月3日（按依土地登記資料所示，實際移轉登記日期應為100年10月13日）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李建興，致原告喪失

對系爭房地所享有之財產利益。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7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共同背信罪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07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按系爭房地於100年10月間經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鑑價為2,579,072元，扣除剩餘貸款1,431,305元後，尚有財產利益1,147,767元，加計原告因購屋支出760,000元及貸款本息158,695元，原告所受損害總額合計2,067,362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依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聲明金額即1,440,000元賠償。

㈢原告於110年10月方知系爭房地遭出售，直至檢察官於113年2月16日對被告提起公訴後，才確切知悉共同侵權行為人及侵權之分工過程。原告旋於113年5月6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時效規定。又借名登記關係性質上類似委任，出名人負有保管及返還借名財產之義務，如出名人擅自處分後又故意隱匿，在委託人知悉前，損害尚未具體發生，故10年期間應自原告實際知悉系爭房地遭處分時起算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4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系爭房地雖係借用任志成名義登記，原告亦曾繳付部分款項，但系爭房地購買後係由被告及兩造所生4名子女居住。兩造離婚後，4名子女之生活照顧、學費及日常開銷長期由被告負擔，後續房貸、管理費、稅捐及房屋持有成本亦多由被告支付。原告提供之頭期款，依被告之認知，係原告代替履行對4名子女之扶養義務，而非取得系爭房地全部權利。被告因後來無力繼續繳納貸款，為避免系爭房地遭強制執行，始出售系爭房地，所得價款亦用於清償房貸、管理費、稅捐、租屋及子女生活所需，並無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。

㈡縱認被告構成侵權行為，然系爭房地於100年10月3日即已出售並移轉登記，侵權行為及損害至遲於該日發生。原告遲至113年5月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距侵權行為發生已逾10年，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權已罹於10年時效。又原告自承其於110年10月已知系爭房地遭出售，遲至113年5月6日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已超過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2年時效，故時效已完成，被告得拒絕給付。

㈢原告原請求被告賠償1,440,000元，其後減縮為1,261,500元，嗣又主張損害額為2,067,362元，計算方式不一，且混合購屋成本、貸款本息及房屋增值利益，原告應證明其實際支付之金額、款項來源、對系爭房地享有之權利比例，以及各項支出與侵權行為間之因果關係，不得逕以歷史支出或多年後之交易價格作為損害額之依據。

㈣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係其買受，並於93年9月14日借名登記在任志成名下，其後任志成及被告未經其同意，出售系爭房地，任志成於100年10月13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李建興乙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移轉買賣契約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、契稅繳款書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可憑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55號偵查卷第25頁至33頁、37頁至39頁、52頁至54頁）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任志成共同擅自處分系爭房地，不法侵害其就系爭房地之財產權益，被告應賠償其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440,000元本息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民法第197條立法理由載明：「關於消滅時效，則應設特別規定，俾久為社會所遺忘之侵權行為，不至忽然復起，更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擾亂社會之秩序，且使相對人不至因證據湮滅而有難於防禦之患。此第1項所由設也。」而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10年期間，乃該請求權行使之期限，與被害人是否知悉損害或賠償義務人無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侵權行為發生已逾10年者，縱請求權人不知受有損害或何人為賠償義務人，亦不影響時效之完成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㈡任志成於100年10月13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以買賣為原因移　轉登記予李建興，業如前述。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被告　與任志成未經其同意而擅自出售系爭房地，則該侵權行為至遲於100年10月13日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李建興時即已完成，原告所主張之財產上損害於斯時亦已發生，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自該日起算10年，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至110年10月13日即已罹於時效。原告遲至113年5月6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20號卷第3頁收文戳章），已逾上開10年期間。至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0月始知悉系爭房地遭出售，且因任志成於處分後故意隱匿，在其知悉前損害尚未具體發生，10年期間應自其實際知悉時起算云云。惟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所定10年期間係自侵權行為時起算，其起算並不

以請求權人知悉損害或賠償義務人為必要，系爭房地既於100年10月13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李建興，原告主張因該處分行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，至遲於斯時即已發生，尚不因原告嗣後始知悉該處分事實，或行為人有無隱匿之情事，而延後上開10年期間之起算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以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為抗辯，並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440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